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HLKZC-2024-039A（05300）

采购人：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网络及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2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七、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
三、获取招标文件	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8
五、公告期限	8
六、其他补充事宜	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一、说 明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当事人定义	13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13
4. 投标费用	13
二、 招标文件	14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14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4
8. 现场考察	15
三、 投标文件	15
9. 投标的语言	15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
11. 投标文件编制	16
12. 投标报价	16
13. 备选方案	17
14. 中标后分包（本项目接受中标后分包）	17
1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16. 资格证明文件	18
17. 投标保证金	18

18. 投标有效期	18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
20. 投标文件递交	19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四、 开标与评标	20
22. 开标	20
23. 资格审查	21
24. 评标方法	21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
26. 评标程序	22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2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2
六、 中标与合同	23
28. 确定中标人	23
29. 合同授予	23
30. 合同签订	24
七、 采购信息公告	24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24
八、 质疑及提交	25
32. 质疑提交	25
3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5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25
九、 相关条文解读	26
十、 其他注意事项	26
十一、 适用法律	26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6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7
一、 项目概述及简介	27
二、 服务清单	27
三、 技术、服务要求	28
四、 商务要求	38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1

一、 资格审查方法	41
二、 资格审查标准	41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44
一、 评标方法	44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44
(一) 符合性审查	44
(二) 澄清有关问题	45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46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48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49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58
投标文件组成	59
投标书	61
投标服务清单	6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6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65
资格条件承诺函	66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68
开标一览表	69
投标报价明细表	70
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分包意向协议书	7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6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7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78
投标服务介绍，项目服务方案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网络及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 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服务联系电话: 027-83893519, 并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 08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WHLKZC-2024-039A (05300)
2.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4-05300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网络及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 200 万元
6. 最高限价: 200 万元
7. 采购需求: 网络及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8.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12 个月 (项目交接期不计入服务期)
9.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否
11. 本项目 (是/否) 接受合同分包: 是
12. 本项目 (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 10%
1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的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4%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01月0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027-83893519

3. 方式：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00 点 00 分

(2)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6 日 08 点 30 分（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3) 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路 199 号

联系方式：027-853986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七雄路 111 号（东西湖区政务中心 4 楼）

联系方式：027-832563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珊、程亚平

电 话： 027-83256332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电话

电 话： 027-83210041

九、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WHLKZC-2024-039A（05300）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网络及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3	项目属性	☐ 货物 ☐ 工程 ☒ 服务
4	采购人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7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及递交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8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多包投标规定	☐ 有 ☒ 无
1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2	资格预审	无
1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4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6	实物样品	不提供
17	现场考察	☐ 集中组织 ☒ 不集中组织
18	现场演示	是否要求现场讲解或演示： ☐ 是 ☒ 否
19	中标后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安全监测及防护服务、光纤租赁服务。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允许分包金额：（1）安全监测及防护服务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2）光纤租赁服务金额不超过 35 万元。 分包人资质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1	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 ☒ 非专门面向
22	中小企业定义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分标准：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划分标准摘自《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4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25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26	质疑及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采购人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实质性内容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路 199 号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85398658 采购中心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流程、程序提出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七雄路 111 号（东西湖区政务中心 4 楼）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83255701
27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http://zfcg.dhx.gov.cn:9090 ）
28	中标结果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投标人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中标通知书下载”和“中标结果通知书下载”版块领取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和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219.138.32.92:7001/dxhq/ ）查看。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如有资金需求，可联系东

		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0	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根据《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单位出具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加快企业资金流转。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2) 如无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以说明为准。

注：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2.2 “监管部门”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2.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集中采购机构不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服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疑问函。

6.2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6.3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

-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4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现场考察

- 8.1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 8.2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8.3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组成）：

投标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1.4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1.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7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2.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2.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2.3.3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5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2.7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中标后分包（本项目接受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5.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5.2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1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

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5.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8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5.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资格证明文件

16.1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电子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6.4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投标保证金

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公共资源办〔2018〕2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政规〔2018〕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19.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2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20.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1.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集中采购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2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的，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22.3 开标时，经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

22.6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22.7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集中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5)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7) 询问投标人是否对开标记录有疑义；
- (8) 开标结束。

22.8 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3.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3.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4.评标方法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4.2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4 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4.5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6. 评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6.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6.1.5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7.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7.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7.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27.5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

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与合同

28.确定中标人

28.1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28.2.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3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8.3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8.4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6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0.合同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1.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1.1 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和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发布。

31.2 集中采购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1.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及提交

32.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3.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4.4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34.5提出质疑的日期。

34.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4.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九、相关条文解读

- 36.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7.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38.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9.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其他注意事项

- 4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

- 42.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4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4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注：文件中标“★”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要求，投标人应按文件要求逐项写明所响应内容，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全文中出现与此条要求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一、项目概述及简介

本次采购的服务主要内容为采购人机关及下属单位（不含交警大队）的计算机、网络、通讯、内部音视频、显示控制、外设等常规信息化设备和系统的运行维护，网络安全监测以及公安网光纤租赁。

二、服务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运维服务	1	维修服务：对采购人的通讯、网络（含公安网、互联网、政务专网等）、语音（含固定电话、语音监控等）、视频（含安防、督察、会议、审讯、5G 视频执法仪等）、终端（含计算机、打印传真扫描设备等）、服务器（网站、FTP、MCU 等）、显示（拼接屏、LED 屏、显示器、投影等）等硬件的维护、维修、保养。
		2	技术支持服务：对网络系统、信息系统、监控系统、服务器系统提供远程及现场技术支持，以及故障排除。
		3	综合布线服务：对采购人的公安网、互联网、政务网、有线电话线路进行排障、改接、拆除等。
		4	资产管理服务：协助采购人对信息系统资产进行管理。
		5	机房服务：对采购人 1 个主机房及 19 个分机房开展管理及维护。
		6	迁移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系统、设备及网络迁移服务。
2	安全监测及防护服务：提供一套违规外联监测系统，对采购人公安网全网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		
3	光纤租赁服务：双芯单模裸光纤 122 条，含 10 条备用链路。		

三、技术、服务要求

1、人员需求

运维服务人员岗位、数量和相应资质、资格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	要求	人数
1	运维服务经理 (兼服务台)	计算机、通信、电子等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有两年及以上运维项目管理经验。	1
2	运维人员	大专及以上学历，计算机、通信、电子相关专业毕业。	4
合计		5	

注：正常工作期间提供全部驻场服务（5×8 小时），7×24 小时轮值力量不应少于 1 人。

2、备品备件需求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运维设备清单”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耗材除外），以及网线、电源线、光纤、各类接头等辅材，本项目总价包干，在服务期内，投标供应商需确保网络畅通、系统及设备无故障、数据无丢失、无安全事件发生，并据此目标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服务器、电脑、主机等相对独立设备的整机购置不在备品备件之列，但完整系统内单个组成部件（例如视频监控系统的单个摄像头、拾音器等，主机内 cpu、主板、内存、硬盘等，LED 大屏显示系统内的单个显示板等）则在备品备件之列。网络系统的光模块、收发器、小型接入交换机均在备品备件之列。

3、运维技术需求

投标人需承诺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高安全的运维管理服务，目标为响应及修复时间符合采购人需求，用户满意度大于等于 95%。投标人需建立完整的运维服务台账资料，每月向采购人提交运维小结报告，附采购人及所属单位的满意度调查反馈，服务期满前提交运维总结报告。

1	维修服务	当设备、系统、网络等出现故障，生成故障工单或采购人提出需求时，须及时响应，并按故障级别确定次序开展处理，当故障修复时间大于 2 小时时，须告知用户故障处置方法及进展。 1、具体维修设备见附件 1《运维设备清单》； 2、具体响应要求见“故障级别”。
2	技术支持服务	对采购人网络系统、信息系统、监控系统、服务器系统提供远程及现场技术支持，内容主要有日常巡检、故障排除、漏洞修复、系统安装升级、TCP/IP 配置、VLAN 划分、数据备份恢复等。 对采购人在用的 QZXYTHZZPT、XYDJZPT 等警务应用系统的安装调试、故障排除等。 投标供应商须每日对采购人的服务器（包括各类监控、记录等主机设备）、网络交换设备、大屏显示设备运行情况，终端安全软件安装率、内部视频监控系统完好率开展巡检，及时排除故障或消除隐患。

3	综合布线服务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现有公安网、互联网、政务网、有线电话线路进行排障、改接、拆除，网内如新增设备，须提供综合布线服务，包括单多模光纤、双绞线、同轴电缆、电话电缆等线路。 投标供应商的服务范围不包含新辟办公场所的综合布线施工，但应提供技术指导。
4	资产管理服务	投标供应商在运维过程中协助采购人建立资产台账，包括设备类别、品牌型号、位置、使用年限等，张贴资产信息标签。对新入网设备开展必要的系统安装（操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监测系统等）并建立资产台账。对退网设备开展安全处理（脱敏、格式化、存储介质拆除等）并及时销账。 服务期间对全量资产开展清洁、除尘等保养，其中服务器、主机类设备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终端类设备每半年不少于 1 次。如因投标供应商疏于管理导致设备损毁，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5	机房服务	分局主机房每周不少于 1 次巡检和除尘，派出所及外场分机房每月不少于 1 次机房巡检和除尘，对机房配电、温度、湿度、通风、安全、消防、防雷接地等系统进行检测，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存在的隐患，并保留相关的日志。如因投标供应商疏于管理导致设备损毁，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6	迁移服务	如采购人及下属单位工作场所发生变化，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系统、设备及网络迁移服务。
7	公安网安全监测及防护服务	投标人须提供专业的公安网安全监测及防护服务。在服务期内提供一套违规外联监测系统，对采购人公安网全网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通过主动扫描、终端探针监测、脚本探针监听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公安网内外网串线、网中网、公安网终端违规外联（含通过手机、无线网络等）、内网违规服务、非法边界等行为，详细记录违规设备的违规事件、内网 IP、出口 IP、MAC、地理信息等信息，并自动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 投标人须提供“一机两用”监控服务，清理核查“一机两用”终端资产信息，解决“一机两用”相关问题与故障。 投标人须提供公安网安全技术支持服务，在收到“违规外联”告警事件后，能第一时间提供技术支持（远程），1 小时以内工程师到场支持。 须具备公安网违规外联安全监测服务案例，投标人如无相应监测手段或经营范围，可向有资质的第三方分包本服务。 ★该服务必须进行分项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 10 万元，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
8	光纤租赁服务	双芯单模裸光纤 122 条，含 10 条备用链路，具体地址详见附件 2《裸光纤需求清单》 ★（1）投标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机构就本项目签订的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 ★（2）a.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所提供的光纤链路

		在用的公安网光交换机设备性能相匹配，如投标人所提供的光纤链路与采购人现有光模块不匹配，则由投标人提供与之匹配的光模块。b.投标人须承诺项目交接期间公安网不大面积中断，单个链路切换时间不高于 2 小时，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交接期间额外产生的光纤租赁费。c.投标人须承诺，如项目期间采购人办公场所迁址，投标人光纤链路的迁移不额外收取费用。需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 ★该服务必须进行分项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 35 万元，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注：QZXYTHZZPT 是采购人公安指挥部门接警处警、勤务安排等核心作战平台，XYDJZPT 是采购人警情处置、执法办案、社区警务、信息查询等工作的主要应用平台。

4、运维过程要求

(1) 故障级别

一级故障须立即响应，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消除隐患（断网、隔离等措施），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二级故障须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三级故障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四级故障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故障类型	故障描述	故障级别
硬件故障	服务器、存储故障	二级故障
	视频会故障（分局）	二级故障
	视频会故障（派出所）	三级故障
	监控故障（批量）	二级故障
	监控摄像头故障（单个）	三级故障
	拼接屏故障（会议、监控）	二级故障
	拼接屏故障（非会议、监控）	三级故障
	用户终端故障（窗口）	二级故障
	用户终端故障（非窗口）	四级故障
平台及软件故障	接处警软件故障（分局）	二级故障
	接处警软件故障（下设单位）	三级故障
	数据库故障	二级故障
	一般软件故障	四级故障
网络故障	光纤故障（一、二级网）	二级故障
	光纤故障（三级网）	三级故障
	局域网及电话线路故障（整体）	二级故障
	局域网及电话线路故障（局部）	三级故障
	核心交换机故障	一级故障
	网络风暴	一级故障
	二层交换机故障	二级故障
	接入交换机故障	三级故障
安全事件	入侵	一级故障
	违规外联告警	一级故障

	一机两用告警	一级故障
	病毒、漏洞告警（批量）	一级故障
	病毒、漏洞告警（单个）	二级故障
	监测软件未安装	三级故障

（2）服务工单

投标人须根据技术需求清单、故障级别及响应时间设计符合本项目的服务工单。

5、运维工具及车辆要求

投标人须根据运维团队的编组及岗位职责配置相应运维工具及车辆，工具包含但不限于融纤机、网络线缆测试仪、弱电工具包、笔记本电脑等，车辆不少于 2 台。

附件 1：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
1	音视频监控类	监控摄像头	606	海康/大华/科达
2		语音督察录音设备	25	上海驼铃语音督察专用 DARS-A02
3	服务器类	案管一体化主机	20	国产定制款
4		机房服务器	30	华三/曙光/华为/IBM
5		监控主机	23	海康/大华/科达
6	电脑终端类	笔记本	42	方正/华为/DELL/联想/华硕
7		电脑主机及显示器（套）	1445	曙光/华为/DELL/联想/长城/方正/HP/飞利浦/三星/冠捷/宏基/TCL/中科/华硕/兼容/17 寸/19 寸/20 寸/21 寸/22 寸/23 寸/24 寸/27 寸/32 寸
8	外设类	打印机	765	兄弟 FAX2890/HP OfficeJet Pro 8018/立思辰 GA7530cdn/佳能 ip 110/Epson L351/HP 7110/奔图 CM7000FDN/HP 8500A/HP GT5820/三星 M1-1641/HP 1020PLUS/兄弟 HL-22400/epson L5198/HP P1108/联想 LJ2205/ImageClass MF4450/HP M154a/FUJI XEROX DocuCenter S2110/佳能 E518/兄弟 HL-22600/富士施乐 910/擦写机/HP 1136/富士施乐 S2110/HP P1106/DKP6750P/DKP760/L3169/EPSON L485/HP 8018/兄弟 22400/EPSON L3258/EPSON L3118/HP 5820/EPSON L3158/HP M1136/佳能 LBP2900/HP 2132/EPSON L1259/lenovo LJ2205/HP P1505/三星 1676/兄弟 T310/佳能

				TS208/佳能 LBP7200/佳能 MG2580/EPSON M105/EPSON L3558/京瓷 FS1020MFP/EPSON L3169/佳能 G1810/HP M1005/HP M452dw/HP 1010/DKP910P/佳能 MF246dn/HP CP1025/HP E77428/佳能 E518/富士施乐 C2265/佳能 E410/HP 5810/EPSON L1218/EPSON L1119/HP Pro 7730/HP Pro 8720/Canon MF24bdn/EPSON L3255/HL-2240D/studio 2802AM/EPSON L1119/Canon iP2780/条码打印机/Canon LBP3018/HP M1005Mfp/ML-1666/ HP P1007/EPSON L4269/caon LBP6018L/HP M1005 MFP/RICOH MP2014/caon MF24bdn/EPSON L4263/HP M1136 MFP/HL-2260D/M6506/EPSON XP2205/EPSON L4163/E518/HP 8720/ML-2161/M2071/ML-2240D/EPSON L3156/EPSON L3258/HP 1020/HP 1008a/HP 8216/惠普 lasemfp131a/惠普 lasrjet1020plus/惠普 lasrjetp1106/爱普生 B4212C/佳能 imageclass mf4752/M1213/HP1020/荣大/DPK760E/L805/g60802/HP 8610/兄弟 DCP-T510W/奔图 CM1155ADN/联想 M7605D/HP OfficeJet Pro 8020/HP OfficeJet Pro 8600Plus/epson L4169/Epson L8188/HP P1107/东芝 2515ac/HP Officejet Pro 8600/HP CP5225/HP M202dw/HP 9020/Honeywell/HP Officejet Pro 8216/HP Officejet 8108/Epson L15168/得力 DCM24ADN/Epson L455/奔图 M7105DN
9		高拍仪	50	捷宇
10		读卡器	49	精伦 IDR210
11		评价器	49	捷宇星定制款
12		投影机	35	EPSON/松下/SONY
13		电视机	23	48 寸/49 寸/50 寸/60 寸
14	网络设备类	二层交换机	429	TP/水星/华为/H3C/国产/五口/八口/十六口/二十四口

15		WiFi	63	TP-LINK/华为/水星/锐捷
16		三层交换机	69	中兴/TP/水星/华为/H3C/国产/二十四口
17		核心交换机	1	华为 S7712
18		路由器	15	飞鱼星/H3C
19		网络机顶盒	12	小米/天猫/ITV
20	视频会议类	会议系统	48	华为视频会议系统
21	单兵类	5G 单兵设备	289	国产定制款
22	大屏显示类	拼接屏(含矩阵设备)	12	海康威视/海信/大华/40 寸/49 寸/55 寸/60 寸
23		LED 显示屏	20	4 平方/6 平方/8 平方/10 平方/12 平方

附件 2：采购人下设运维单位及裸光纤需求清单（共 122 条，含 10 条备用链路，每条均为双芯单模裸光纤）

二级单位：

序号	单位简称	详细地址
1	将军路街派出所	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将军二路 16 号
2	常青花园派出所	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平安巷 18 号
3	金银湖街派出所	东西湖区马池中路 5 号
4	三店派出所	东西湖区华润二十四城
5	吴家山街派出所	东西湖区吴家山街吴北路 29 号
6	长青街派出所	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6120 号
7	舵落口市场派出所	东西湖区舵落口大市场 22 区 101 号
8	慈惠街派出所	东西湖区慈惠办事处八方南路 66 号
9	径河街派出所	东西湖区径河办事处聂家墩 88 号
10	柏泉街派出所	东西湖区柏泉办事处茅庙集街 8 号
11	走马岭街派出所	东西湖区革新大道 328 号
12	新沟镇街派出所	东西湖区荷包湖小学对面
13	辛安渡街派出所	东西湖区辛安渡徐家台 8 号
14	东山街派出所	东西湖区东山办事处东岳村 169 号
15	KSS	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塔西路黄家墩 192 号
16	JLS	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塔西路黄家墩 192 号
17	DLKJCZ	东西湖区长青街高桥管委会东西湖大道 1619 号
18	BQJCZ	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856 号
19	XJDD	东西湖区吴家山田园街 523 号
20	RKDD	东西湖区码头潭综合楼
21	GBDD	东西湖区全民健身中心
22	FJB	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 182 号
23	WADD	东西湖区网安基地 B 区

三级单位：

序号	单位	警务室名称	警务室地址
1	常青花园派出所	第一社区警务室	常青花园街香樟一路 4 号
2	常青花园派出所	第二社区警务室	常青花园街香樟二路 13 附 1 号
3	常青花园派出所	第三社区警务室	常青花园街学府北路 65 号 90 栋 102 室
4	常青花园派出所	第四社区警务室	常青花园街学府北路一街 42 号
5	常青花园派出所	第五社区警务室	常青花园街公园南路 3 号 56 栋 1 单元

			103 室
6	常青花园派出所	第六社区警务室	常青花园街康居六路 10 附 301
7	常青花园派出所	常青花园轻工大学警务室	常青花园街学府南路 68 号 9 栋
8	常青花园派出所	第七社区警务室	常青花园街公园环路 102 号
9	将军路街派出所	熊家墩社区警务室	金潭路 13 附 1 号
10	将军路街派出所	姑李路社区警务室	银杏街 110 附 1 号
11	将军路街派出所	将花社区警务室	金银潭大道 52 号 12 栋 2 单元 1 楼
12	将军路街派出所	将军路社区警务室	银花街 139 附 86 号
13	将军路街派出所	银花社区警务室	将军二路 20 附 67 号
14	将军路街派出所	张家墩社区警务室	金银潭医院门口银潭路 1 号
15	将军路街派出所	梅花池社区警务室	将军路 97 号
16	将军路街派出所	将南社区警务室	姑李路 11 号
17	将军路街派出所	将北社区警务室	金银潭大道 15 号
18	将军路街派出所	刘家墩社区警务室	车场南路 9 号 C6 栋 1 楼
19	将军路街派出所	马池墩社区警务室	常青北路 310 号
20	将军路街派出所	武汉客厅治安室	宏图路 8 附 10102 室
21	金银湖街派出所	鑫桥警务室	金银湖办事处金银湖南街 2 附 84 号
22	金银湖街派出所	园博园警务室	金银湖办事处园博园北路 8 号内
23	金银湖街派出所	学府警务室	金银湖办事处汀香北路 5 附 9 号
24	金银湖街派出所	丽水社区警务室	金银湖街璟汇路 3 号
25	金银湖街派出所	园博园警务室	金银湖办事处金南一路 19 号(园博园党群服务中心内)
26	金银湖街派出所	金泰社区警务室	新桥路 5 号鑫桥小区大门旁
27	金银湖街派出所	畔湖社区警务室	银湖翡翠小区畔湖社区居委会
28	金银湖街派出所	白马泾社区警务室	碧云天小区白马泾社区居委会
29	径河街派出所	十字路警务室	径河办事处十字东街 15 附 1 号
30	径河街派出所	永丰社区警务室	径河办事处径河路 4 附 6 号 7 号
31	径河街派出所	新河民田警务室	径河办事处聂家墩 91 号
32	径河街派出所	金北社区警务室	径河街金北一路 39 号
33	三店派出所	沿海赛洛城警务室	沿海赛洛城 C6-2-1-101
34	三店派出所	电犁社区警务室	东吴大道 1199 号
35	三店派出所	海景北社区警务室	海城三路 1 号
36	三店派出所	熙龙湾智慧警务室	金山大道 1175 号熙龙湾 2 栋 1 楼
37	三店派出所	长墩堤警务室	东吴大道 1199 号
38	三店派出所	石家坡警务室	径西七路 15 号
39	吴家山街派出所	吴南社区警务室	田园街 548 附 4105
40	吴家山街派出所	文家湾社区警务室	东吴大道 1329 附 16107
41	吴家山街派出所	杏园社区警务室	环山路 5 号妇幼保健院内
42	吴家山街派出所	恒春里社区警务室	吴家山街恒春巷 9 号
43	吴家山街派出所	怡景社区警务室	三秀路 266 附 6202

44	吴家山街派出所	祁家山社区警务室	海景东路 1 附 29
45	吴家山街派出所	田园里社区警务室	田园南路 17 号
46	吴家山街派出所	额头湾社区警务室	东西湖区东吴大道 1284 附 31
47	吴家山街派出所	梦佳里社区警务室	东西湖区吴中街 267 号
48	吴家山街派出所	开屏里社区警务室	东吴大道 1276 号
49	吴家山街派出所	长青社区警务室	七雄路 95 号
50	吴家山街派出所	望丰社区警务室	吴家山街望丰村 7 附 5
51	吴家山街派出所	吴兴社区警务室	四明路 210 附 35
52	吴家山街派出所	南山社区警务室	田园街 505 附 1002
53	吴家山街派出所	东兴里社区警务室	东吴大道 1291 号 4 楼
54	辛安渡街派出所	张长湖社区警务室	辛安渡街国东一路 1 号 1 附 28 号
55	辛安渡街派出所	嘉宜新园社区警务室	辛安渡办事处陈家冲东村 128 号 12 栋
56	新沟镇街派出所	新镇社区警务室	新沟镇望河堤村 106 号
57	新沟镇街派出所	荷包湖社区警务室	兴工四路 79 号
58	新沟镇街派出所	燕岭社区警务室	东西湖区油纱路 29 号附 11 号
59	新沟镇街派出所	莲港社区警务室	新沟镇办事处莲港村 1 号
60	新沟镇街派出所	新沟社区警务室	新沟镇鸡头湾村 188 号
61	新沟镇街派出所	红岭社区警务室	新沟镇办事处红花村 196 号
62	走马岭街派出所	新华集警务室	走马岭办事处新华新村 38 号
63	走马岭街派出所	青锋警务室	食品一路 22 号
64	柏泉街派出所	新港苑社区警务室	张柏路 200 附 1 号
65	柏泉街派出所	新苑社区警务室	东柏路 997 附 8 号
66	柏泉街派出所	天鹅湖社区警务室	柏泉街柏泉路 203 号
67	长青街派出所	合兴里社区警务室	革新大道 955 号
68	长青街派出所	革新社区警务室	革新大道 955 号
69	长青街派出所	二雅社区警务室	三秀路 32 号
70	长青街派出所	友谊社区警务室	团结街 221 附 50 号
71	长青街派出所	九坤警务室	团结街 388 号
72	长青街派出所	兴达警务室	田园街 76 号（兴达小区三期办公楼）
73	长青街派出所	三民警务室	三秀路 89 号
74	长青街派出所	团结警务室	团结街 388 号
75	长青街派出所	华星警务室	革新大道 1020 号
76	长青街派出所	新征社区警务室	新城十九路 19 附 15 号
77	长青街派出所	新建大队警务室	新城十六路 83 号
78	东山街派出所	巨龙社区警务室	东柏路 539 号
79	东山街派出所	湖心社区警务室	蒿口新村 141 号
80	东山街派出所	东新社区警务室	东山大街 274 号
81	东山街派出所	陈家冲社区警务室	东柏路 51 号 3 栋 1 单元 101 室
82	东山街派出所	东风新社区警务室	杨店村 198 号
83	柏泉街派出所	柏泉街道党员群众	武汉市泉龙园

		服务中心	
84	新沟镇街派出所	新沟镇政务中心	
85	走马岭街派出所	办案中心	原走马岭法庭
86	走马岭街派出所	走马岭政务中心	
87	将军路街派出所	将军路街政务中心	
88	慈惠街派出所	慈惠街政务中心	
89	径河街派出所	径河街政务中心	

说明：（1）以上光纤链路本次采购采用租赁的形式，光纤链路维护、迁改等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控制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以上光纤链路包含 10 条备用链路暂不开通，采购人在项目期间如增加二、三级单位则开通使用，如未使用到则在项目合同尾款支付时予以核减，投标人须在报价中明确单条裸光纤链路的月租赁费。（备注：光纤链路费用计算公式： $122 \times \text{单价} \times 12 \text{ 月}$ ）

四、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2 个月（项目交接期不计入服务期）。根据《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相关规定，“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本项目服务期 12 个月后，采购人将根据运维考核情况以及预算安排情况确定是否和中标人继续签第二、三年合同。

2、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的全部费用，报价在服务期内应保持不变。报价超过预算视为无效投标。

3、付款要求：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交接，正式提供项目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30%，服务满 6 个月支付 20%，服务满 12 个月前 30 日内，根据考核结果以及光纤链路的使用情况支付剩余合同款。

4、培训要求：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每年进行年度培训，每年不少于 3 人次。

5、安全要求：投标人在项目运维服务中必须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遵守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健全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人员和设施，对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保密要求：投标人对项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敦促其履行保密职责，承担其工作人员在职和离职期间失泄密责任。

7、验收考核与处罚要求：

①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用户单位的考评，每月考评一次，项目合同结束前一个月内汇总，整体满意度如低于 95%，每降低 1%，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②采购人对投标人驻场工作人员进行考核，每缺勤一人一天扣除人民币 500 元，节假日或重大事件节点如不遵守采购人排班要求，每缺勤一人一天扣除人民币 1000 元。

③采购人对投标人的响应及修复时间进行考核，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总价的 0.1%，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直至完全达到目标为止。因投标人巡检发现不及时，内部视频监控系统故障造成执法办案、服务群众、安全防范等关键录像缺失的，每发生一次一个监控点位扣除合同总价的 1%。

附表：

满意度调查表（模板）

项目名称	
运维单位	
运维时间	
运维事项	
满意度	
意见和建议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8、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项目的能力，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类似业绩；
- （2）投标人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运维人员驻场及值班，备品备件包干，接受采购人对运维质量的考核和处罚，提供承诺书。
- （3）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后，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或与第三方纠纷导致延误合同签订或项目交接的，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书。
- （4）投标人通过对公安系统运维服务的理解，对采购人资产现状、分布情况、网络及系统特点以及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分析；设计合理的岗位及职责范围。
- （5）投标人需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含维修服务、技术支持服务、综合布线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机房巡检服务、迁移服务、公安网安全监测及防护服务、光纤链路。
- （6）投标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

（7）投标人需提供运维过程及工单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实施运作流程、运维工单设计。

（8）投标人警务信息系统运维技术熟练，包括但不限于公安网系统三层交换机数据配置（创建一个 VLAN 的完整步骤说明及截图）；Windows、Linux、麒麟、统信 OS 操作系统安装、配置（提供系统安装、配置步骤说明及截图）；QZXYTHZZPT、XYDJZPT 等警务应用系统的安装、配置（须提供系统安装、配置的步骤说明及截图）。

（9）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维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措施、信息保密措施、运维质量保障措施。

（10）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响应合重大事件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应急响应机制、制定重大事件保障机制、制定专门的重大故障及重大保障应急预案（包括人员和资源配置等）。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分支机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及分公司和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1.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 1.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无需投标人提供截图，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截止当日查询截图为准）；
- 1.4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5 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 1.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所有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均需要提供分公司和总公司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2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

		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4	本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或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符合性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6.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审查内容
----	------	------

1	投标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供应商可在《投标书》或《开标一览表》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4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投标人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
5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6	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7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于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分包给大型企业的，不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扣除）。

3.2.2. 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3.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4.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4.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

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5.计分办法

5.1 集中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分	10 分	1、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D)，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基准价 D/投标报价 V)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10% 备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30 分)	服务团队	10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管理人员和运维人员，每提供一人并符合资格要求的，得 2 分，共 10 分。（提供相应学历证书、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类似业绩	8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项目的能力，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类似业绩， 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须提供以上项目合同，合同至少应包含首页、签章页、项目服务内容。材料要求：所有材料均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服务违约承诺	8	(1) 投标人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运维人员驻场及值班，备品备件包干，接受采购人对运维质量的考核和处罚。提供承诺书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后，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或与第三方纠纷导致延误合同签订或项目交接的，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书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响应能力承诺	4	投标人承诺提供全天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需提供服务热线电话号码），并在接到电话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及到达现场的，得 4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需求分析	6	投标人通过对公安系统运维服务的理解,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项目需求分析进行评审,重点考察以下 2 方面内容: (1) 对采购人资产现状、分布情况、网络及系统特点以及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分析 (3 分)。 (2) 设计合理的岗位及职责范围 (3 分)。 评审标准: 每条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1、符合度: 分析内容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 分析内容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分析,不得存在缺项; 3、合理性: 方案需依据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 合理可落地。 每方面考察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每方面考察内容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每方面考察内容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 6 分。
	运维服务方案	24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运维服务方案,重点考察以下 8 方面内容: (1) 维修服务; (3 分) (2) 技术支持服务; (3 分) (3) 综合布线服务; (3 分) (4) 资产管理服务; (3 分) (5) 机房巡检服务; (3 分) (6) 迁移服务; (3 分) (7) 公安网安全监测及防护服务; (3 分) (8) 光纤链路。 (3 分) 评审标准: 1、符合度: 分析内容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 分析内容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分析,不得存在缺项; 3、合理性: 方案需依据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每方面考察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每方面考察内容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每方面考察内容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为 24 分。
	备品备件库	3	投标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提供相应地址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运维过程及工单设计	6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运维过程及工单设计方案,重点考察以下两方面: (1) 运维实施运作流程; (3 分) (2) 运维工单设计; (3 分) 评审标准: 1、符合度: 分析内容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分析内容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分析，不得存在缺项； 3、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 合理可落地。 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 6 分。
	运维技术能力	6	根据投标人对警务信息系统运维技术熟练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公安网系统三层交换机数据配置（创建一个 VLAN 的完整步骤说明及截图）； （2）Windows、Linux、麒麟、统信 OS 操作系统安装、配置（提供系统安装、配置步骤说明及截图）； （3）QZXYTHZZPT、XYDJZPT 等警务应用系统的安装、配置（须提供系统安装、配置的步骤说明及截图）。 每具备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不提供或无证明材料不得分。截图及配置说明不得暴露警务工作信息或账号、密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否则不得分。
	运维安全及质量保障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维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重点考察以下 3 方面内容： （1）安全生产措施及承诺；（2 分） （2）信息保密措施及承诺；（2 分） （3）运维质量保障措施。（2 分） 评审标准： 1、符合度：分析内容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分析内容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分析，不得存在缺项； 3、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 合理可落地。 每方面考察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分维度的，得 2 分；每方面考察内容满足 2 点评分维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为 6 分。
	应急响应和重大事件保障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响应合重大事件保障措施进行评审。重点考察以下 3 方面内容： （1）制定应急响应机制；（2 分） （2）制定重大事件保障机制；（2 分） （3）制定专门的重大故障及重大保障应急预案（包括人员和资源配置等）。（2 分） 评审标准： 1、符合度：分析内容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分析内容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分析，不得存在缺项； 3、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 合理可落地。

			每方面考察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分维度的，得 2 分；每方面考察内容满足 2 点评分维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为 6 分。
	运维工具 及车辆配 置	3	投标供应商具有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运维工具及车辆： （1）提供运维工具照片包含但不限于：融纤机、网络线缆测试仪、弱电工具包、笔记本电脑，全部提供得 1.5 分； （2）提供不少于 2 辆汽车的车辆行驶证的，全部提供得 1.5 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见招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见招标文件)
- 3.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见招标文件)
- 4.项目概况： (见招标文件)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 (元)	制造厂家 (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	...	...	...	...	...
合计							

三、货物（服务）质量

_____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_____。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五、包装及运输（本项目不涉及）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六、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见投标文件) _____元（¥：_____）

2.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交付标准、方法： (见招标文件) 。

2.验收方案： (见招标文件) 。

九、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质保（服务）期： (见招标文件) 。

2.质保（服务）范围： (见招标文件) 。

3.质保（服务）要求： (见招标文件) 。

十、项目培训

(见投标文件) 。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见招标文件) 。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

2.乙方的违约责任： (见招标文件) 。

十四、保密条款

(见招标文件) 。

十五、其它补充条款

。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书;
- 2.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 4.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 5.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 2.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 3.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通知与送达

- 1.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账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二 0 年 月

投标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书

1. 投标书
2. 投标服务清单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6.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7.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资格证明部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按照第四章自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分包意向协议书

.....

四、商务文件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2.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五、技术文件

说明：

1.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2. 投标文件的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投标书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 个日历日；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投标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此表为服务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服务详细的服务范围。
2. 各项服务详细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
-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单位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投标服务有关的情况: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电 话: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服务要求“★”号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号条款进行逐项详细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要求提供截图或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的“★”条款，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本表后），并在《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声明偏离情况；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在《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声明偏离情况即可。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总报价（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经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如有)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 (元)	制造厂家 (全称如有)
1	运维服务			项			
2	安全监测及防护服务			项			
3	光纤租赁服务		122	条/月		备注：计算公式为 122*单价*12 月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 %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分包中有小微企业适用）

1. 分包意向供应商（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 (甲公司全称) 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 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投标服务介绍，项目服务方案